



年次	明治十六年		明治十七年		明治十八年		明治十九年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同	七五八五七、二八二	一三〇〇四二	五二七、二五六、一	七九	二二、三六	五	一、九二、二七八	七、八九七	一〇〇、一七五
本表掲グル所ハ對審裁判ノ者ノミニ就キ刑ノ言渡ヲ受タル度數ヲ記ス免訴等ノ人員ハ算入セズ	五八、一五九、五、六九	七、四五五	二七、八一、五、三、四	三、四	五、四〇	九	一、七二	一、六七、九、二、九	五、四九一
合計	八一六、七一、二、九七四	二〇〇、〇四七	五五五、〇一七	八二、七二	二四、〇八	一四	二、〇九、二、〇七	一三、〇一七	一、一七五、〇、七二〇

第二百九十一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對審及闕席ニ係ル者ノ件數人員

明治十九年

種別	前年ノ殘本年合計		上内受各條		前年ノ殘本年合計	
	件	人員	件	人員	件	人員
對審	八二五	四九、三、九四	二七二	一七	一、〇三〇	五、七、三、七八
闕席	四四二	一〇、四、三三〇	七九	四一	四五六	一、一〇、五、三
總計	一二六七	五九、八、二四	三五一	一八	一、四八六	六、八、四、三一
明治十八年	一、五六〇	七九〇、三四	七九五、四一	七二七	二、五三一	九六、二、五三
合計	二、八二七	一、三、八、五八	一、四八六	一、四〇五	三、〇二一	一、〇、〇、〇

第二百九十二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犯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九年

犯狀	罰金		拘留		管轄違無罪免訴全免棄却消滅合計	
	件	人員	件	人員	件	人員
出版條例	三三	六〇	一三	一五八	一六	一七四
新聞條例	一五	一九	一	三六	五	四一
集會條例	三	一九	一	二二	五	二八
火藥取締規則	四〇	二二六	一	三〇七	二	三五〇
爆發物取締規則	一八	一一三	一	一一三	二	一二五
銃砲取締規則	一八	一一三	一	一一三	二	一二五
鳥獸獵規則	三三	二二六	一	三三	一	三三
酒類及營業稅則	一一八、五〇	四、六、二	一	一一、三、三	二	一一、三、五
醬油稅則	三三三	五〇三	一	八四六	一	八四六
菓子稅則	一七、一四	七九七	一	二、五、一一	一	二、五、六一
烟草稅則	六、七、三	二、三、二、七	一	九〇、五〇	一	九六、八、八
諸稅	五、七、三	二、九〇、六〇	一	三、四、七、八、三	一	三、六、一、七、六
證券印紙規則	九	六〇	一	九	六	一五
訴訟用印紙規則	二、六〇、四	二、六、六、四	二	一、六、五	七	二、八、三、八
賣藥印紙規則	九七九	二、〇、一〇	一	二、九、九、九	一	三、一、七、五
車稅規則	二、八、五	四、二、六、九	一	四、五、五、四	一	四、九、〇、五
船稅規則	三、七	一一	三	五	二	五、四
北海出港稅則	二、八、八	一〇、四	一	三、九、二	一	六、五、三
土地賣買讓渡規則	一、四、九	六、一、三、五	一	六、二、八、四	一	六、四、六、九
日本抗法	一、六	一、六	一	一、六	一	一、七
電信條例	二、三	五、五	一	七、九	四	八、六
水底電信線路禁令罰則	二	二、三	一	二、三	一	二、五
鐵道罰則	一	一、三	一	一、三	一	一、七
郵便條例	二、四	二、四、五	一	四、八、七	二	七、七、九
合計	一、三、八、五	四、六、二、〇	一、三、八、五	四、六、二、〇	一、三、八、五	四、六、二、〇